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2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完善产学结合、校企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校企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合作活动，构建产教融合、科研和技术服务平台。

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育人为本，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审计处、财务处、实习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纪检监察处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负责对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和管理，研究决定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校企合作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指导二级学院（部）建设和完善相关制度，构建校院两级校企合作工作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二）负责对外联系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将相关负责人纳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引进优质资源和合作伙伴，推进校企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三）负责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加强校企信息的交流和沟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开展全校的校企合作交流研讨、校企联谊等活动。

（四）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规范管理，指导、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的起草，审核协议内容和协议签订流程。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指导与监督，牵头做好项目执行的绩效评估或验收检查，并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

（五）负责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部）是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

本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完善校企合作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

（二）负责引进或对接优质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交流研讨，创新合作模式，开展高质量的校企合作。

（三）负责拟订校企合作协议并具体实施，研究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合作项目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效益进行分析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

（四）负责组织召开校企合作专题会议，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和开展专业建设，创新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人才培养模式。

（五）负责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实习（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课程建设、企业教师选聘及管理，根据需求组织教师赴相关合作企业挂职锻炼。

（六）负责组织教师承接企业横向课题、联合企业申报纵向项目（课题），联合企业合作共建科研与技术服务平台等。

（七）负责校企合作相关材料的归档和报送工作，总结开展校企合作的经验和成果，做好校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七条 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应工作，做好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咨询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三章 合作原则、条件及内容

第八条 合作原则

（一）互利共赢原则。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优势互

补、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企业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

（二）共同育人原则。通过校企合作，学校成为合作企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基地、科技服务中心，企业成为学校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课题项目研发基地、教师实践技能提升基地。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开展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应重点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寻求合作企业。合作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和共同愿景；

（二）与二级学院的专业（群）有一定的关联度，能够通过合作项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师的素质能力，提升学校的科研水平，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声誉；

（三）原则上优先考虑被认定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巨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精特新企业中的一类，或者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包括合作设置专业、开发专业标准、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

（二）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包括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包括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包括合作成立并共同管理产业学院;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技能培训中心、技能鉴定等机构;建立兼具生产与实训功能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合作开展双向挂职工作,包括合作企业选派管理与技术骨干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举办技术讲座,承担核心课程教学任务;学校选派教师到合作企业挂职锻炼,参与合作单位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工作。

(六)合作研发相关标准,包括共同研发岗位规范、岗位能力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教学质量标准等。

(七)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包括合作举办技能竞赛,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开展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育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法律法规未禁止且符合校企合作双方利益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不宜作为校企合作项目引进:

(一)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等内容的。

(二)与学校发展方向、利益明显不相符,或有损学校名誉

和利益的。

(三) 含有给学校带来法律或经济风险的内容; 含有对学生合法权益产生危害的内容。

(四) 单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商业性生产经营活动。

(五)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作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 项目审核

为规范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由教务处负责项目审批, 重点审查合作单位资质, 是否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 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 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同时, 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 原则上应召开项目论证会。

(二) 项目立项

各二级学院(部)应与合作单位在深入协商的基础上, 拟定合作协议(合同)书(审议稿), 经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会议研究。

(三) 项目签约

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 二级学院(部)应在 OA 办公系统中发起校企合作协议(合同)签审流程, 并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履行协议(合同)签订手续。协议(合同)合作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有效, 原则上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四）项目备案

协议（合同）签订后，二级学院（部）报送至质量控制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财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运行管理

教务处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日常运行和管理由二级学院（部）与合作单位共同负责。

（一）项目检查

协议（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尽快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教务处负责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督促二级学院（部）完成建设任务。

（二）项目考核

实行年度绩效考核，由教务处负责实施。主要考察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考证鉴定、教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培训、功能利用等方面，并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检查履行情况。年度考核评价的计划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合作单位参与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双方共享。

（三）资料归档

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各二级学院（部）及时整理归档，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交学校档案室归档。

（四）项目续签或终止

在项目考核过程中，对效益未达预期效果的，由教务处向学

校提出终止或者继续实施的建议。校企合作期满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续签或终止合作。项目终止时，若学生未完成学业，双方应协商做好后续教学工作安排。

第五章 资产及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合作项目中所涉及资产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终止时，知识产权、资产权属（包括捐赠仪器设备等）处置按协议（合同）约定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的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合作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合作收入，按照协议合同，属于学校收入的部分，应全部上缴学校财务，合作企业和二级学院不得截留或挪用资金，不得校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七条 经费的使用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第一审批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凡校企业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含知识产权成果）均应按协议（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二级学院（部）和个人进行表彰，与个

人职称评定及评优评先挂钩。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备案或批准立项，个人或者二级学院（部）擅自以学校名义与企业合作的，学校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擅自变更合作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视情节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的，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